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函

地址：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2段189號5樓10
聯絡人：張靖珮
電話：02-23225255 #128
電子郵件：chingpei@laf.org.tw

100
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
室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法扶總字第11300000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法扶基金會招募消債專科律師說明

主旨：本會消債案件之專科律師申請資格有所調整，敬請惠予協助轉知貴會律師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考量本會扶助消債案件量逐年上升，目前消債專科律師人數仍有不足，本會爰放寬消債專科律師須執業滿兩年的限制，調整擔任消債專科律師的資格，申請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申請新制於113年1月1日開始實施，敬請惠予協助將本會招募資訊轉知貴會律師，如蒙惠允，毋任感荷。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
副本：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法律扶助基金會招募消債案件專科律師

考量本會扶助消債案件量逐年上升，目前消債專科律師人數仍有不足，本會爰放寬消債專科律師須執業滿兩年的限制，調整擔任消債專科律師的資格如下，歡迎律師踴躍申請：

一、執業滿兩年以上的律師：同現行申請加入本會消債專科律師的流程，請律師觀看線上課程的教育訓練，完成一定時數並且測驗及格後，通知欲加入的分會，向分會申請擔任消債專科律師。招募資訊請參本會官網：

https://www.laf.org.tw/index.php?action=layer_detail&p=1&id=3444

二、執業未滿兩年的律師：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新增以下申請加入消債專科律師的流程，律師觀賞線上影片並測驗及格，以及於卡債自救會實習，即可承辦消債案件：

(一) 請律師觀賞完線上視訊課程後，填寫線上測驗卷。

(https://www.laf.org.tw/index.php?action=layer_detail&p=1&id=10054)

(二) 觀看完畢及測驗合格，請律師寄信至：

chingpei@laf.org.tw(法扶會總會業務處張靖珮律師)，告知為執業未滿兩年的律師，有意願加入消債專科律師。

(三) 本會將律師資訊提供給卡債受害人自救會（自救會簡介：

<https://debtorstw.org/>），由自救會與律師聯繫實習時間，請律師連續三次至自救會實習，實習期限為 3 個月(原則為每月 1 次)。律師如非於北部執業，亦可以線上參與實習。實習內容包含觀摩承辦消債案件的資深律師與債務人的互動，以及親自向債務人解釋消債案件流程。

(四) 實習完成 3 次後自救會通知本會，分會得開始派案給律師（一年至多指派六件消債案件）。

(五) 律師於辦案過程中，由資深律師提供辦案諮詢(含見習資深律師與當事人的面談情形)，本會亦會提供網路社團資源，以供律師

了解消債案件的最新資訊。

(六)其餘細節於律師申請加入後，會再以 email 詳細說明。

三、以上招募資訊提供給各位律師，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法扶基金
會總會業務處張靖珮律師(chingpei@laf.org.tw，電話：02-
2322-5255，分機 128)

誠摯邀請各位律師加入法扶消債專科律師行列！